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慧娟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260

*傳真：(04)7617024

*電子信箱：ch0068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350,,,1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*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**凡本縣(市)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、儲存、販賣或燃放爆竹煙火等，均為統計對象

***統計標準時間：**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**統計項目定義：**

- (一)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，包括代工製造行為。
- (二)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或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- (三) 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行為，包括應投保未投保、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、投保後無故退保，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。
- (四)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：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。
- (五)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：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之案件。
- (六) 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。
- (七)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。
- (八)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。
- (九)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。
- (十) 違反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：指違反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- (十一)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：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。
- (十二)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：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。
- (十三) 已收繳罰鍰件次：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。
- (十四) 強制執行件次：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1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單位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」表彙編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